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3-051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金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4号）核准，物产金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91,4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60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15685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召开“金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不锈钢装饰板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高端特种钢丝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刊登

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新材料”）和南通森能达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能达”）。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轮新材料和南通森能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签约方
1	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金轮新材料、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	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南通森能达、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